


[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营商环境](#) [魅力广州](#)
[搜索](#)

## 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

当前位置：首页 > 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 > 区级规范性文件 > 南沙区 > 区部门

**统一编号：** NS0320240018

**文 号：** 穗南司规字〔2024〕2号

**实施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失效日期：** 2028年02月09日

**发布机关：** 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

**文件状态：** 有效

### 政策解读

【音频解读】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支持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版）  
2024-12-31

## 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支持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版）的函

A+ A A-

424

穗南司规字〔2024〕2号

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支持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  
若干措施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版）的函

回到顶部

译

各镇（街），开发区（区）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支持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版）》印发给你们，  
请径向区司法局反映。2023年10月9日区司法局印发的《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支持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  
（2023）2号》同时废止。

##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支持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支持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2024年修订版）》（穗南开律服务高地，推动南沙涉外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法律服务集聚区发展扶持办法（2024）7号》及南沙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支持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2024年修订版）》适用于在南沙区以及在该法律服务机构工作或执业的法律专业人员，包括以下情形：

（一）内地律师事务所（含分所），粤港澳（含粤港、粤澳）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地代表机构；

（二）公证、司法鉴定、商事仲裁、商事调解、域外法律查明等机构或组织（事业单位除外）；

（三）法律科技企业；

（四）在上述法律服务机构工作或执业的法律专业人员，包括：内地律师（不含兼职律师）、取得律师执业证书者或澳门执业律师、外籍律师、具有港澳或外国律师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士、港澳居民律师。

第三条 在南沙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内地律师事务所（含分所），粤港澳（含粤港、粤澳）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驻地代表处，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以及公证、司法鉴定、商事仲裁、商事调解、域外法律查明等机构或组织扶持。

第四条 自2021年1月1日起获得相关荣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知名法律服务机构：

（一）内地律师事务所（含分所），粤港澳（含粤港、粤澳）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地代表处，外国律师事务所及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等法律服务机构登上国际法律评级机构《钱伯斯法律指南》（

回到顶部

500》(The Legal 500) 榜单的;

(二) 内地律师事务所(含分所)可以认定为知名法律服务机构的其他情形:

1. 获得中央依法治国办、国家司法行政、发改、商务等国家机关及中国法学会、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等全国综合性荣誉,或荣获涉外法治、涉外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荣誉,包括但不限于全国涉外法律服务示范机构、全国律师事务所、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

2. 获得扶持时具有专职律师30名以上、年度营业收入达1500万元以上且荣获省(区、市)级依法治省(区、市)级机关及省级法学会、律师协会等行业协会单独或联合授予、评选的综合性荣誉,或荣获涉外法治、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广东省涉外法治建设工作表现突出集体、广东省涉外律师事务所库、广东省涉外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库、全省优秀

(三) 获得扶持时年度营业收入达3000万元以上且荣获省级以上依法治省(区、市)办、司法行政、发改、商务、律师协会等行业协会单独或联合授予、评选的与法治相关的综合性荣誉,或荣获涉外法治、涉外知识产权保护

(四) 获得省级以上依法治省(区、市)办、司法行政、发改、商务等省级以上机关以及省级以上法学会、公证、评选的综合性荣誉,或荣获涉外法治、涉外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荣誉的公证、司法鉴定、商事仲裁、商事调解荣誉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知识产权公证服务示范机构、全国涉外法律服务示范机构、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广东机构、广东省涉外法治建设工作表现突出集体。

译

## 第二章 落户支持

**第五条**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支持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2024年修订版）》第一条“落户”在南沙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法律服务机构。

**第六条** 粤港澳（含粤港、粤澳）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落户支持:

(一) 粤港澳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的联营三方均符合知名法律服务机构认定条件的,可以申请500万元的落户机构认定条件的,可以申请300万元的落户支持; 联营一方符合知名法律服务机构认定条件的,可以申请200万元的法律服务机构认定条件的,可以申请100万元的落户支持;

(二) 粤港、粤澳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的联营两方符合知名法律服务机构认定条件的,可以申请300万元的落户机构认定条件的,可以申请200万元的落户支持; 联营两方均不符合知名法律服务机构认定条件的,可以申请100万元的落户支持;

**第七条**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依据司法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处在南沙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落户支持:

(一) 符合知名法律服务机构认定条件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设立驻内地代表处,该代表处可以申请200万元的落户支持;

(二) 不符合知名法律服务机构认定条件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设立驻内地代表处的,该代表处可以申请100万元的落户支持;

回到顶部

前款规定的驻内地代表处的代表应有5名（含首席代表）以上，且有3名以上代表（含首席代表）常驻在代表处，符合外法律服务业务的实际需要并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八条 外国律师事务所依据《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8号）设立驻华代表机构，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落户支持：

- (一) 符合知名法律服务机构认定条件的外国律师事务所设立驻华代表机构的，该代表机构可以申请200万元落户支持；
- (二) 不符合知名法律服务机构认定条件的外国律师事务所设立驻华代表机构的，该代表机构可以申请100万元落户支持。

前款规定的驻华代表机构的代表应有5名（含首席代表）以上，且有3名以上代表（含首席代表）常驻在代表处，符合外法律服务业务的实际需要并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 符合知名法律服务机构认定条件的其他法律服务机构在南沙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且以海事海商、涉外为主要业务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给予50万元的落户支持。

第十条 本章规定的落户支持从落户年度起，按照30%、30%、40%的比例，分三年兑现。法律服务机构落户当年给予30%、30%、40%的比例，分三年兑现。

### 第三章 成长进步奖

第十一条 在南沙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法律服务机构，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100万元的成长进步奖：

- (一) 内地律师事务所首次符合知名法律服务机构认定条件的；
- (二) 内地律师事务所分所及其设立方首次符合知名法律服务机构认定条件的；
- (三) 粤港澳（含粤港、粤澳）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及其合伙联营一方首次符合知名法律服务机构认定条件的；
- (四)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及其设立方首次符合知名法律服务机构认定条件的；
- (五)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及其设立方首次符合知名法律服务机构认定条件的；
- (六) 公证、司法鉴定、商事仲裁、商事调解、域外法律查明等机构或组织及其设立方首次符合知名法律服务机构认定条件的。

前款“首次符合知名法律服务机构认定条件的”是指2023年2月10日起（含当日），首次符合知名法律服务机构认定条件的。

第十二条 在南沙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法律服务机构，符合以下情形之一且经南沙区法律服务政策扶持评审认定的，可认定为在广州市法律服务领域具有首创性、稀缺性、有带动引领作用，可以申请100万元的成长进步奖：

- (一) 涉外法律服务领域创新实践被市级以上机关单位通过印发文件、举办现场会等形式在广州、广东省、全国范围内推广的；
- (二) 因涉外法律服务、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效被国家及广东省机关单位、行业协会或广州市委、市政府表彰的；
- (三) 纳入广州市委、市政府及市级相关机构的重点工作事项支持发展的；

译

回到顶部

（四）在广州市法律服务领域具有区域首创性、稀缺性、带动引领作用的其他情形。

前款规定的推广、表彰、纳入重点工作事项的时间应当在2023年2月10日以后（含当日）。

第十三条 知名法律服务机构设立粤港澳（含粤港、粤澳）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或香港律师事务所、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或公证、司法鉴定、商事仲裁、商事调解、域外法律查明等机构或组织时，已申领“落户”合伙联营方、设立方为知名法律服务机构申请成长进步奖。

本章规定的成长进步奖，同一法律服务机构限申报一次。

本章规定的成长进步奖从扶持年度起，按照30%、30%、40%的比例，分三年兑现。

#### 第四章 办公用房补贴

译

第十四条 粤港澳（含粤港、粤澳）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或其他以涉外法律事务为主营业务的法律服务机构在车库、仓库等附属和配套用房（自用的，以每月50元/平方米的办公用房补贴标准为限，按照租金实际支出金额申报）。

前款规定的办公用房补贴范围应当为2023年2月10日以后（含当日）产生的租金，补贴期限为3年。

以涉外法律事务为主营业务的其他法律服务机构申请办公用房补贴的，应当提供上一年度涉外法律服务业务量总收入50%以上的有效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法律服务机构同时符合本章规定的办公用房补贴以及《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法律服务集聚区规定的办公用房补贴申请条件的，可以择一进行申请。

#### 第五章 突出成就奖

第十六条 法律服务机构办理的涉外、涉港澳法律服务项目、案例和涉外法治研究成果获得国家部委、中国法学会行业协会表彰、推广的，每个项目、案例和涉外法治研究成果可以申请10万元奖励；获得省级机关单位、广东省级行业协会表彰、推广的，每个项目、案例和涉外法治研究成果可以申请5万元奖励。每家法律服务机构每年度

同一项目、案例和涉外法治研究成果已获本条规定的较低奖励，后又符合本条较高奖励条件的，可以申请奖励。前款规定的表彰、推广的时间应当在2023年2月10日以后（含当日）。

#### 第六章 人才引进补贴

回到顶部

译

第十七条 内地律师事务所（含分所）、粤港澳（含粤港、粤澳）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每聘用一名具有以下业务的，可申请一次性补贴5万元：

- （一）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粤港澳大湾区）的香港法律执业者或澳门执业律师；
- （二）粤港澳（含粤港、粤澳）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港澳方派驻或聘用的律师；
- （三）担任法律顾问的外籍律师；
- （四）其他具有外国律师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士；
- （五）港澳居民律师。

前款规定的“派驻或聘用”，是指截至申报公告发布之日止，在派驻或聘用期内。

“实际开展业务”是指聘用的上述人员在南沙同一律师事务所当年度以单独办理或共同办理的形式，办结5宗诉讼法律事务。

第十八条 每家律师事务所每年度可申领人才引进补贴累计不超过100万元。同一聘用人员先后在南沙不同律师事务所已申领本项补贴的，后一律师事务所不再享受本项补贴。

## 第七章 人才发展补贴

第十九条 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粤港澳大湾区）的香港法律执业者或澳门执业律师在南沙设立的法律服务机构万元补贴；具有港澳或者外国律师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士在南沙设立的法律服务机构连续工作满12个月的，可以申请立的法律服务机构连续工作满12个月的，可以申请6万元补贴。

“连续工作满12个月”是指截至申报公告发布之日止，前款规定的人员在南沙设立的法律服务机构连续执业或申请人已获本条规定的较低补贴，后又符合本条较高补贴的申请条件的，可以申请补贴的差额部分。

第二十条 在南沙执业的内地律师（不含兼职律师）、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粤港澳大湾区）的香港法律执业者入选司法部全国涉外律师人才库、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一带一路”跨境律师人才库、广东特支计划或其他国家部委域人才库的，可以申请10万元补贴；

入选广东省涉外律师人才库、广东省涉外知识产权律师库、广东省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或被广东省委依法治省涉外法治先进个人，或入选广东省其他省级机关单位、广东省行业协会涉外法律服务领域人才库的，可以申请

入选广州市司法行政机关或其他市级机关单位（含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事机构）涉外律师人才库、涉外法律朋贴。

回到顶部

译

截至申报公告发布之日起，申请人入选上述人才库的，可以申请相应补贴。申请补贴以一次为限，但申请人同时符合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可以申请补贴的差额部分。

第二十一条 同时符合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可以同时申请相应人才发展补贴。

人才发展补贴按照60%、40%的比例，分两年兑现。

## 第八章 特别贡献奖

第二十二条 对南沙区涉外法律服务作出突出贡献的机构、组织或企业以及个人，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由市、区政府根据具体情况研究确定：

- (一) 参与国际条约的制定或修改的；
- (二) 对在南沙举办的国际性、全国性、粤港澳大湾区及省级赛事活动提供涉外法律服务的；
- (三) 为南沙区涉外法律服务作出突出贡献的其他情形。

前款规定的“最近三个年度”是指申请兑现之日起的前三个年度。

## 第九章 申请与审核

第二十三条 法律服务机构、法律专业人员在《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支持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扶持条件的，即可享受扶持。法律服务机构、法律专业人员应向政策兑现窗口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视为自动放弃。

第二十四条 区司法行政部门每年组织一次申请，申请流程如下：

(一) 申报。申请人向政策兑现窗口申请，并提交申报材料。政策兑现窗口负责形式审查，符合条件且提交完整材料的，转交区司法行政部门；符合条件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符合条件的，告知原因，不予受理。

(二) 部门审查。区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申报材料进行核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区住建部门协助核实法律服务机构办公用房租赁情况；区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协助核实法律专业人员是否受到行政处罚、行业处分等情况；区公安部门协助核实法律服务机构合伙人、负责人以及法律专业人员是否受到治安处罚。

区司法行政部门根据各相关部门的审核意见，提出拟拨付的政策扶持兑现方案。

(三) 审定。由分管区司法行政部门的区领导组织评审小组对区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的政策扶持兑现方案进行审改、民政、财政、公安、人社、商务、人才、住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等部门组成（评审小组成员不定，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四) 公示与拨付扶持资金。区司法行政部门将审定通过的法律服务机构或法律专业人员的名单挂网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区财政部门拨付扶持资金。

回到顶部

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由区司法行政等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复核。经复核认定异议不成立的，按评审小组确认有其他情况，不符合扶持条件的，提出处理意见，提请评审小组复审确定，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反馈。公示结束后，区司法行政等部门根据《广州南沙本级部门预算管理办法》（穗南开管办函〔2021〕4号）等规定第二十五条 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南沙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关于市内跨区迁移的法律科技企业，按照广州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因申领扶持资金产生的税费，由申请人承担。港澳涉理。

译

## 第十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法律服务机构、法律专业人员应如实申报，保证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申报、使用财政扶持资金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自区司法行政等部门核实之日起五年内，该法律服务机构、法律的各项扶持资金，并应立即向区财政部门退回已申领的扶持资金且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如司法行政等部门负责依法追回；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法律服务机构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行业处分的，或者近三年其负责人、合伙人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行政处罚、行业协会的行业处分、被纳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刑事犯罪的，不得申请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各项情形的，应当退回领取的扶持资金。

法律专业人员近三年受到治安管理处罚、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行业协会的行业处分、被纳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刑事犯罪的，不得申请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各项扶持资金。申领后五年内出现上述情形的，应当退回领取的扶持资金。

前款规定的“近三年”是指自法律服务机构、法律专业人员申请兑现之日起向前计算三年；“五年内”是指自

第二十九条 申请扶持、补贴、奖励的法律服务机构及法律专业人员应当同时向政策兑现单位出具书面承诺，还所有扶持资金并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有关名词的解释如下：

(一) 外籍律师是指取得外国律师职业资格、在执业资格取得国获得该国法定执业许可的外籍人员。

(二) 港澳居民律师是指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含律师资格），在内地律师事务所执业的中国籍香港、澳门

回到顶部

译

（三）具有外国律师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士是指取得外国律师职业资格的内地律师、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执业律师。

（四）涉外法律事务，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至少有一方当事人（含第三人）是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含第三人）的经常居住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标的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产生、变更或者消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法律文书使用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可以认定为涉外法律事务的其他情形。对于涉及的法律事务，视为前述涉外法律事务。

第三十一条 外国律师事务所与中国律师事务所按规定程序获批准设立的中外联营律师事务所在南沙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适用《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支持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2024年修订版）》第八条规定执行。

境外仲裁机构、调解机构等争议解决机构按规定程序获批准设立的业务机构在南沙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适用《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支持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2024年修订版）》第一条第（三）项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未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由区司法行政等部门提请评审小组根据《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支持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2024年修订版）》认定或确定。

如遇上级有关政策调整，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同步进行调整。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2月9日。2023年10月9日区司法局印发的《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支持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穗南司规字〔2023〕2号）同时废止。本实施细则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及《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支持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2024年修订版）》中的“以上”“不超过”“不足”不包含本数。

自《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支持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2024年修订版）》（穗南开管办规〔2024〕1号）印发之日起施行，在此期间，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回到顶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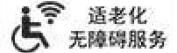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内容纠错](#) | [使用帮助](#) | [关于我们](#) | [隐私声明](#) | [网站地图](#) | [网站建议](#)

广州市人民政府 版权所有 主办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联系我们：020-12345

网站标识码：4401000004 ICP备案号：粤ICP备2022092331号-1 粤公网安备 44010602000929号



译

回到顶部